

兒童權利、保護和發展 城市規劃的角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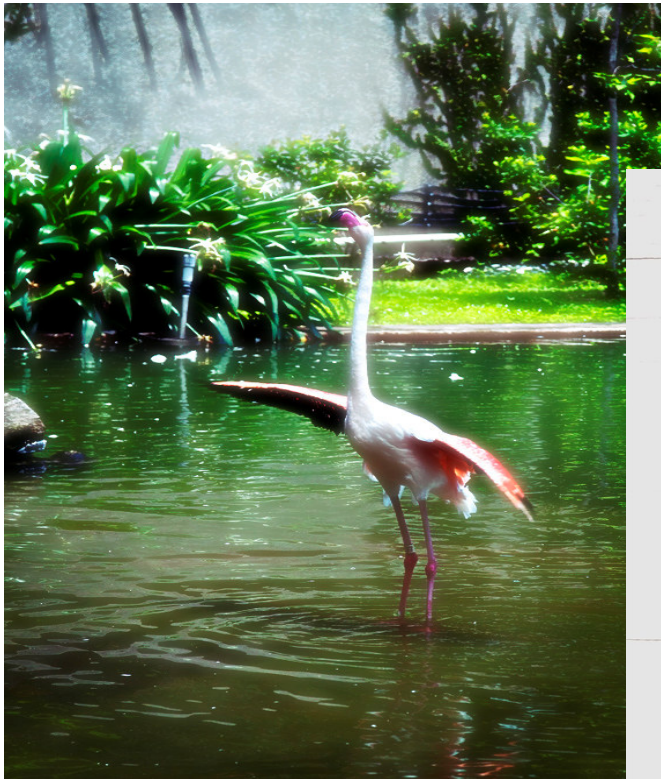
吳永輝

城市規劃師

stanley@mapasia.com

2009.11.20

規劃師、建築師、測量師的貢獻？



城市規劃止於用地配套？

- 香港城市規劃的傳統和背景：
 - － 止於用地配套、少策略規劃/ 戰略規劃
 - － 市場主導(地產商)及官僚主導
 - － 人均收入高及相對富裕
 - － 收入階層貧富懸殊嚴重至影響低收入家庭兒童
 - － 地域上貧富懸殊嚴重(Spatial Inequality)
 - － 不特別針對兒童的權利、保護和特殊需要
 - － 對兒童參與規劃發展，鼓勵有限
(根源於對成人市民的參與規劃亦十分局限)

相關城市規劃內涵 - 保護

對象

- 低收入家庭兒童
- 被放棄的新市鎮家庭 (不只是天水圍!)
- 少數族裔
- 往返深圳的兒童
- 兒童與父母團聚、照顧的城市功能
- 特殊需要的兒童

相關城市規劃內涵－發展

對象

- 一般兒童的發展需要
- 規劃參與和諮詢
 - － 青年議會 / 團體
 - － 規劃個案的參與和諮詢
- 新市鎮 / 低收入家庭兒童的發展需要
 - － 青年
 - － 幼童
- 少數族裔青年
- 兒童發展的城市功能
- 特殊需要的兒童

保護 - 低收入家庭兒童

- 地域上貧富懸殊嚴重 – Spatial Inequality
(新的死城? – 裕民坊 收樓之後)
- 低收入和在職貧窮家庭
- 社會流動的機會，工作的機會
- 跨代貧窮已經形成? 一向存在? – 難以翻身?
- 需要：
 - 避免/舒緩貧民窟(區)問題 – 市建局檢討
 - 『地域貧富懸殊』和『跨代貧窮』的研究
 - 工作機會 – 為何香港不可以為新界區域招商引資?
 - 上網服務 等硬體的提供
 - 失學青年(13-18)的培訓、工作機會

保護－特殊需要的兒童

- 小數族裔
 - － 學校設計不照顧小數族裔文化、宗教
- 每天往返深圳的兒童
 - － 規劃及服務需求研究
- 兒童與父母團聚，來港產子
 - － 公約10條：『按照第9 条第1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，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，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...』
- 照顧性的城市功能需要，兒童與母親辦公室/育嬰設施，太理想了？

發展 - 一般兒童的發展需要

一般兒童的發展需要

- 馬路中央的公園! 劣質公園的規劃和提供
- 舊市區重建的難題
- 被地產商封鎖的地區休憩用地
- 規劃標準的標準校舍加上『舞蹈室』等的需要

發展 - 一般兒童的發展需要

規劃參與和諮詢

- 青年議會 / 團體
- 規劃個案的參與和諮詢

新市鎮 / 低收入家庭兒童的發展需要

- 青年
- 幼童
- 小數族裔，多元文化的發展需要及設施
- 兒童發展的城市功能 - 教育產業、外來學生
- 特殊需要的兒童

規劃工具

- 規劃標準與準則
- 標準設計
- 建築規劃條例
- **CDA** 綜合發展區等的管制措施
- 市建局檢討文件
- 房屋委員會發展策略/ 方向/ 方案
- 策略規劃/ 戰略規劃